

党的六大纪律 《组织纪律》 专题PPT



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专题PPT



宣讲：××



时间：2024.04.22



前言



“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部分，也是我们要重点学习把握、逐条对照检查的内容。根据开展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今天学习“六大纪律”中的组织纪律：



目录

01

组织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02

学习新条例 严明组织纪律

03

严守党的组织纪律 做合格党员



第一部分

组织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组织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关于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

《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





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



组织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

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



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

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二部分

学习新条例 严明组织纪律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宣传提纲
第九、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零二、一百零三条

学习新条例 严明组织纪律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08101023105006062>